

证券代码：872509

证券简称：攀高股份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
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2】321 号）。

一、决定主要内容

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应在收到我司出具的终止股票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复牌，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攀高”。

二、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四、挂牌公司及主板券商联系人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10-68085119

挂牌公司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电话：13911212220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攀高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